

## 107 年度彰化縣勞資園遊會實施方式

### 一、設攤方式：

- (一) 參加單位可登記設攤，每單位以 1 個攤位為限，另由主辦單位邀請本縣各社區發展協會、農會及相關單位設攤。
- (二) 總攤位以 50 個為限。
- (三) 報名攤位數如超過 50 個，主辦單位有權刪減。

### 二、設攤內容：

- (一) 參加單位設攤以公司相關服務或產品為主要內容。
- (二) 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特色產品，農會提供本縣農特產品。
- (三) 各單位如提供飲食，其食品應注重新鮮及清潔衛生，如發生食物不潔致參加人員食用後身體不適或中毒等情事，應由各單位自行負責；各單位使用煤氣或電器時，應加強安全措施，並請隨時注意保持環境清潔。

### 三、消費方式：

- (一) 由主辦單位統一印製園遊券分發特定對象使用。
- (二) 結束後各攤位向主辦單位辦理結帳。
- (三) 園遊券面額每張 100 元。

### 四、附則：

- (一) 各攤位之設攤地點由主辦單位統一規劃，禁止設攤於非規劃區。
- (二) 各攤位帳棚、用電、桌椅由主辦單位設置，如有攤位需使用者應事先向主辦單位登記，如有需要較高電力者請自備發電設備，其他不足之處請各單位自理。
- (三) 各攤位應負責維護攤位清潔，活動結束後應清理乾淨，未販售完之貨物請自行處理。
- (四) 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補充之。